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最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相关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纸浆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出入境检疫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纸浆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供电业务；出入境检疫处理；道路

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国际惯例和规范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现代管理为依托，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同时为全体股东提供合理的回报。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纸浆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出入境检疫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国际惯例和规范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现代管理为依托，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同时为全体股东提供合理的回报。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纸浆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供电业务；出入境检疫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自发出提案通知至股东会决议公告期间，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在召开股东会 5 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有关提案涉及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在召开股东会 5 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有关提案涉及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4	**第八十四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上述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五）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五日**前，将书面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 （六）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八十四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上述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五）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将书面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 （六）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5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6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十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	…… （十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7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8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批准并实施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标准的交易； （四）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予董事长的其他职权。	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批准并实施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标准的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事项除外。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不得授权董事长单独审批**； （四）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予董事长的其他职权。
9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10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及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及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1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 2 个月内，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 2 个月内，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12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

	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并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13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4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5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6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17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8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9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

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11 月修订）。

三、修订相关内控制度情况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相关内控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4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制度中，《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相关内控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